

证券代码：872759

证券简称：玮硕恒基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芝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瞿康强、陈致廷、王卉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吴秋菊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

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容诚审字[2023]200Z0514号）及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）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23年06月30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3]200Z0646号）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，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